#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件 国 汽 车 工程 学会

汽车行指委[2024]52号

# 关于开展《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(2025)》 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# 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,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、新场景、新职业、新专业和新需求,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)决定组织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研制《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(2025)》,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,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项目性质

本课题为汽车行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。

# 二、立项方式

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, 通过评审的项

目正式立项,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或公众号发布立项通知。

#### 三、选题范围

按照新质生产力赋能装备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新要求,重点围绕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及趋势、挑战与对策、专业建设与发展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思政、产教融合、资源数字化、服务国际化和产业工人培训需求、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等主题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原则

- (一)坚持原创性。报告不是把从各方面收集来的现成资料和数据进行简单罗列,而是在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,运用科学、实证的方法梳理和筛选。内容必须以课题组通过调查研究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作为分析的基础,提供具有原创性的真实信息。
- (二)坚持实证性。通过模型建立、指标体系运用、问卷调查等扎实工作,归纳大量翔实数据资料,分析得出相关结论和建议,形成具有高信度和数据丰富的报告内容。
- (三)坚持前沿性。在理论探讨上必须反映学术前沿问题, 且要通过现有数据分析推断发展趋势,一定要基于数据和事实的 分析;在解释现实问题时,必须涉及现实生活中的重点和热点问 题,核心内容紧扣政府、媒体和公众关注的问题。
- (四)坚持时效性。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资料要求是最新公布的,才能对当下的事物和事件进行数据分析、总结和预测。报告的最佳出版档期应是每年11月份至次年的3月份。
- (五)坚持权威性。报告作者是由知名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 所组成的团队,而非单个人的作品,凸显出研究者的群体智慧。

内容要以大量的数据资料为研究基础,无论资料来源何处一定要保证真实,每位成员要确保自己提供的数据不能拼凑和虚构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- (一)征集对象。高职本科、高职专科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,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人员均可申报,课题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原则上须从事过研究报告撰写、省级课题主持等工作经历,具有标准研制和国家级、省部级研究报告撰写经验者优先,鼓励课题组吸纳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、中青年教师和研究机构人员,形成结构化研究团队,共同参与报告研究编写工作。
- (二)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,每人限申报主持或参与课题 1项。
- (三)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,确保所申报课题和提交结题报告无知识产权争议纠纷,并提供必要支持,保障能够按要求完成报告的研制和编写任务。
- (四)最终研究成果应包括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材料,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

#### 六、申报流程

- (一)确定选题。有意申报研制专项课题的人员,可参考《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(2025)》专项课题选题清单(见附件1),确定拟申报的选题,也可建议增设选题申报。
- (二)确定申报意向。根据自身专业特长,本着自愿原则, 申报专项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参与人。

- (三)填报申请材料。申报课题主持人、参与人均需填写《<中国汽车职业教育发展报告(2025)>专项课题申报书》(见附件2,文件命名格式为:课题名称申报书-单位简称-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),经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,扫描成PDF文件后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  - (四)申报截止时间: 2024年11月7日。

#### 七、课题开展流程

- (一)评选立项。各单位上报课题申报材料后,汽车行指委 秘书处组织开展课题答辩评审工作,根据评审结果,发布课题立 项通知。
- (二)撰写报告。课题立项后,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定期对编写团队进行指导,召开线上线下会议集中研讨,持续完善和优化研制的相关成果。
- (三)皮书出版。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联合出版社对立项课 题的报告编写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。
- (四)课题结题。课题研究时间截止后,由汽车行指委秘书 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,对于符合结题要求验收通过的课 题发放结题证书,并组织开展优秀课题分享、典型经验交流或成 果推广活动。

# 八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每项课题的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个,课题组成员总数不超过10人。
- (二)为了确保课题高质量完成,请各单位申请课题时自筹 经费参与,每个单位自筹课题经费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,用于

课题调研、差旅费、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各项支出,每个课题筹集经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- (三)申报书应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指定联络人统一发送 至指定邮箱,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- (四)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成立专项课题组、专家指导组和课题组秘书处,确立专项课题工作机制,申报人应服从课题组负责人安排,按时完成课题调研、报告撰写、评审答辩和课题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# 九、联系方式

汽车行指委秘书处: 田老师 010-50923913

qchzw@sae-china.org

附件: 1. 课题选题清单

2. 课题申报书

